

Difference of closed brain injury in clinical and forensic expertise

Guojun Zhang

Yunnan Wenshan Qidu Judicial Appraisal Institute, Wenshan, Yunna, 663099, China

Abstract

Closed craniocerebral injury is the most common type of injury. In clinical and judicial identification, the characteriz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injury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treatment of the injured, the identification of injury degree and disability degree. However, there may be differences between clinical diagnosis and forensic expertise in the assessment of closed-brain injury, which may be related to differences in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and methods. This study aimed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linical diagnosis of closed brain injury and the conclusions of forensic expertise. It is found that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s between clinical and forensic expertise in the degree of closed craniocerebral injury. Forensic expertise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assessing the severity of injury and judging the attribution of responsibility, but clinical diagnosis is more critical in the formulation of treatment programs and the rehabilitation of the injured. It is suggested to strengthen the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of clinical and forensic expertise,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closed craniocerebral injury identification, and improve the identification standards and identification methods, so as to ensure the fairness of the identification results.

Keywords

closed brain injury; clinical diagnosis; forensic expertise; difference analysis

闭合性颅脑损伤在临床和法医司法鉴定中的差异性研究

张国俊

云南文山七都司法鉴定所, 中国·云南文山 663099

摘要

闭合性颅脑伤是最常见的损伤类型, 在临床和司法鉴定工作中, 损伤定性和认定对伤者的治疗、损伤程度和伤残程度鉴定中均起着重要作用。然而, 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在闭合性颅脑损伤的评估上可能存在差异, 这可能与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的不同有关。本研究旨在分析闭合性颅脑损伤的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结论之间的差异。研究发现, 临床与法医司法鉴定在闭合性颅脑损伤的损伤程度评估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法医司法鉴定在评估损伤严重程度和判断责任归属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但临床诊断在治疗方案的制定和伤者康复过程中更为关键。建议加强临床、法医司法鉴定的沟通和协调, 提高闭合性颅脑损伤鉴定的准确率, 完善鉴定标准和鉴定方法, 以确保鉴定结果的公正性。

关键词

闭合性颅脑损伤; 临床诊断; 法医司法鉴定; 差异分析

1 引言

颅脑损伤是一种常见的临床疾病, 临床上将这种疾病根据部位及程度的不同分为闭合性颅脑损伤以及开放性颅脑损伤。如果受到机械性损伤或压力等外力的打击, 则容易导致脑部组织损伤, 颅骨完好无损则是闭合性颅脑损伤。闭合性颅脑损伤对临床治疗及法医司法鉴定工作具有决定性作用。然而在实践过程中, 临床诊断的结果往往与法医司法鉴定结果不一致, 造成案件处理、赔偿等一系列难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因此, 本研究旨在对比闭合性颅脑损伤的临床诊

断与法医司法鉴定结果不一致的原因, 提出相关建议, 为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工作提供参考。

2 闭合性颅脑损伤的临床诊断

2.1 临床诊断方法和标准

2.1.1 病史采集和体格检查

临床诊断中, 医生首先会详细了解伤者疾病史、伤者损伤的具体情况、发生损伤的经过、地点以及当时的状态等。观察伤者是否是清醒或者出现意识障碍, 如认知障碍、意识障碍程度、是否深度昏迷等。检查伤者的各项生命体征, 如呼吸次数、脉搏次数以及血压值等。检查伤者神经系统, 包括感觉、运动、触觉以及腱反射等。调查伤者脑神经是否出现其他症状, 如瞳孔对光线刺激的反应情况等。

【作者简介】张国俊(1995-), 男, 中国云南文山山人, 本科, 法医师, 从事法医临床研究。

2.1.2 影像学检查

头部CT为头颅损伤的首选影像学检查，能快速识别伤者损伤位置及具体损伤情况。当CT不能确诊或无法与其他高度怀疑疾病区别时，可以利用MRI获取更多的图像资料，为伤者损伤情况做准确诊断提供依据。同时，CT血管造影(CTA)及MR血管成像(MRA)还可用于评估颅内、外血管情况，判断患者是否存在动脉瘤或血管畸形等特殊情况。

2.1.3 神经系统检查及相关实验室检查

神经系统检查是了解病人神经功能损害的度，神经反射检查包括神经反射，脑电图(EEG)检查等。实验室检测包括血液常规、凝血功能、电解质、血糖检查等项目，可以发现感染、代谢紊乱等相关并发症。

2.2 临床诊断的特点和局限性

临床诊断中，临床医生要根据伤者表现、体征、辅助检查结果，对患者闭合性颅脑损伤情况做出迅速、准确的判断，保证伤者可以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

闭合性颅脑损伤伤者临床病情变化迅速、复杂，患者闭合性颅脑损伤后还可能引发其他并发症。因此，临床医生在对这类伤者进行临床诊断过程中，必须密切关注伤者病情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新出现的临床问题，提高伤者临床诊断准确性，为伤者提供更为有效的诊疗计划。由于临床医生之间对病情判断标准、诊治手段及经验存在差异，导致同一伤者在不同医生处可能得到不同的诊断结果^[1]。

3 闭合性颅脑损伤的法医司法鉴定

3.1 法医司法鉴定的依据和程序

3.1.1 相关法律法规和鉴定标准

司法鉴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医临床鉴定规范》、《法医临床影像学检验实施规范》、《颅脑损伤临床诊断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闭合性颅脑损伤进行判定，还应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闭合性颅脑损伤伤者的损伤程度、并发症、后遗症等进行鉴定。

3.1.2 鉴定的流程和方法

在司法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的流程和方法如下：当事人或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认为需要进行鉴定时，向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明确被鉴定对象、目的和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申请的事项进行审查，机构决定是否受理。如果符合鉴定受理条件，司法鉴定机构会受理后并指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根据司法鉴定委托书的要求，开展相关的鉴定工作，包括收集、检验、分析等。在司法鉴定过程中，鉴定人需实时记录并签字确认。司法鉴定完成后，鉴定机构和鉴定人需按照司法鉴定文书规定格式制作并出具带有鉴定人亲笔签名和加盖司

法鉴定专用章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3.1.3 司法鉴定人员的资质和要求

在司法鉴定中，司法鉴定人员应具备司法鉴定人执业资格，熟悉与司法鉴定有关的规定、司法鉴定的判定标准等，并具备司法鉴定相关工作经验，同时鉴定人员还应具备高尚的职业伦理，严谨保持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法医司法鉴定结论的真实性、公正性。另外，司法鉴定人员还需要接受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技能。

3.2 司法鉴定的特点和重点

司法鉴定人在开展鉴定时要遵循公正原则，即根据科学的方法和事实对伤情进行鉴定。为确保鉴定结果不被其他外力所影响，鉴定人必须树立高度的职业操守。在司法鉴定中，闭合性颅脑损伤的鉴定首先要明确损伤原因，即分析损伤与外力作用之间的关系^[2]，其次才能判定其损伤程度及伤残程度。法医司法鉴定过程中，需结合致伤条件、损伤程度以及伤后表现来判定损伤是否与外力有关。

损伤程度及伤残程度的评定是法医司法鉴定的核心内容之一，损伤程度应当结合伤者身体功能、精神功能、社会适应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司法鉴定人需要参照相关的国家标准，如《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等，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进行，保证鉴定结果公平、公正。

4 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的结论差异分析

4.1 诊断标准和依据的差异

在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中，由于两者的目的和侧重点不同，因此在诊断标准和依据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临床诊断过程中，主要通过病情迹象、生物学表现、实验检测结果，影像检查结果等来判断伤者损伤类型、损伤程度和潜在的风险因素，最终目的是为伤者制定最佳的治疗方案，促进伤者恢复^[3]。而在法医司法鉴定中则更加关注伤者损伤的原因、损伤程度及与本次外伤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司法鉴定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闭合性颅脑损伤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其损伤后果，包括损伤类型、损伤部位、损伤范围以及损伤时间等。最终的目的是找出伤者损伤与外力作用之间的关联性，以便更好地做出司法鉴定。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在对医学影像进行解释和运用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区别。临床诊断中，医生在查看这些影像图片(例如X-ray、CT、MRI)的过程中，会根据图像内容对伤者情况作出相应的判断。法医司法鉴定中，影像资料主要用来判断损伤性质和程度(如骨折、挫伤)，以及用于辅助判断损伤后果。

4.2 时间因素的影响

在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过程中，时间因素对结论的差异性具有显著影响。一般情况下，临床诊断是发生在伤者受伤后的第一时间内进行，而法医司法鉴定则大多是在伤者伤后一段时间经过治疗后才开始展开相应的分析和判定。

在这段时间里,伤者的损伤情况可能发生很多变化,如:由之前的好转变为恶化,或是出现新的并发症等。由此可见,时间问题也会导致临床诊断及法医司法鉴定结论出现偏差。当伤者处于恢复期时,伤者机能慢慢恢复的情况,会改变伤者病情。对于这种情况,也会致使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结论出现偏差。

4.3 临床医生和司法鉴定人业务能力的影

临床诊断中,临床医生通常专注于医学领域,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和医学理论进行判断,而法医司法鉴定是以法律为主体,善于用法律思维方式、方法去判定。临床医生能迅速识别伤者的具体情况,而法医司法鉴定人要从事件中搜集到对案件有辅助证明作用的相关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最后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临床医生与司法鉴定人业务能力差异也是导致在鉴定结论不一致的原因。

5 减少闭合性颅脑损伤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结论差异的建议

5.1 加强沟通与协作

5.1.1 建立临床医生与司法鉴定人员的交流机制

定期组织临床医生与法医司法鉴定人之间的沟通会议,讨论典型病例、疑难问题以及最新的诊断技术和鉴定标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便于双方实时交流病例资料、诊断结果和鉴定意见,促进信息的透明化和共享化。定期举办专题培训,提高临床医生与法医司法鉴定人对闭合性颅脑损伤的认识,包括损伤机制、临床表现、诊断标准、鉴定要点等。

5.1.2 共同探讨疑难案例,提高诊断和鉴定的准确性

针对疑难案例,组织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共同参与讨论,从不同角度分析病情,寻找最佳的诊断和鉴定方案。对于特别复杂的病例,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会诊,共同制定诊断和鉴定意见。对已鉴定的案例进行回顾性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不断优化诊断和鉴定流程。

5.2 完善诊断和鉴定标准

5.2.1 统一临床诊断和法医司法鉴定的相关标准

建立由临床医学专家、法医专家、神经外科专家、康复医学专家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共同研究制定闭合性颅脑损伤的诊断和鉴定标准。结合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和临床实践经验,制定一套科学、规范、易于操作的标准,确保诊断和鉴定的一致性。在标准中明确闭合性颅脑损伤的定义、分类、诊断依据、鉴别诊断、治疗原则等内容,以减少诊断和鉴定过程中的争议。

5.2.2 及时更新和修订标准,以适应医学和法医学的发展

随着医学和法医学的不断进步,原有标准可能存在不

适应之处。因此,应定期对标准进行评估和修订,以确保其与时代发展同步。委员会应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法律法规变化,及时更新标准内容,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加强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和评估,根据实际应用中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标准,确保其在临床诊断和法医司法鉴定中的适用性。

5.3 提高专业人员素质

5.3.1 加强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的培训和教育

定期组织专业培训,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进行授课,提高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对闭合性颅脑损伤的诊断和鉴定水平。加强对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他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在鉴定过程中做到客观、公正、严谨。鼓励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拓宽视野,提高专业素养。

5.3.2 提高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加强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的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他们对闭合性颅脑损伤的病理生理、诊断方法和治疗手段的掌握程度。强化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的实践操作能力,通过模拟案例、实际案例分析等方式,提高司法鉴定人在鉴定过程中的判断力和分析能力。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对临床医生和法医司法鉴定人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确保其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的持续提升。

6 结论

闭合性颅脑损伤的临床诊断与法医司法鉴定结论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受诊断标准、检查手段、临床医生和鉴定人业务能力的影响。在临床诊断过程中,应加强临床医生的经验积累和检查设备的更新,提高诊断的准确性。在法医司法鉴定过程中,司法鉴定人应严格遵循法规和标准,确保鉴定结论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临床医生和司法鉴定人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共同提高闭合性颅脑损伤的诊断和鉴定水平。针对闭合性颅脑损伤的诊断与鉴定差异,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为临床医生和司法鉴定人提供更加明确、统一的依据。

参考文献

- [1] 张曙光,党志强,巩海霞,等.闭合性颅脑损伤模型中GFAP和VEGF的表达研究[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4,39(06):685-689+704.
- [2] 刘江金,汪家文,赵娜,等.64例青少年人群颅脑损伤死亡法医病理学特征[J].百科知识,2024,(18):28-30.
- [3] 蒋紫凌.MRI与CT在诊断急性颅脑损伤中的效果分析[J].智慧健康,2024,10(14):15-17+21.